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22)沪 0115 执 201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 F012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2022）沪 0115 执 201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2）委资评第 1260 号】，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201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 0115 执 201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201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鄂 HJ0A85 小型普通客车。

（三）标的物概况：

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汽车款式为凯迪拉克牌 XT5，车辆具体信息如下：

根据机动车登记书记载，所有人：杨■■■，车牌为鄂 HJ0A85，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凯迪拉克牌 SGM6480NAX1，车身颜色：黑，车辆识别代码：LSGNB83L6JA051569，车辆为国产汽车，发动机号：180215172，燃料种类：汽油，排量/功率：1998ml/193kw，制造厂名称：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外廓尺寸：4812×1903×1680mm，总质量：2375Kg，核定载客：5人，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出厂日期：2018年1月22日，发证日期：2018年2月9日；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补充记载，注册日期：2018年2月9日，整备质量：1885kg。

现场勘察时车辆停放在浦东相关仓库内。车辆外观未见明显刮痕，车辆内饰一般，总体看车辆整体状况一般，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现场车辆进行登记、拍照，车辆室内停放，外观灰尘不多。

现场勘察实物车辆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

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特殊假设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正常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 201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彭庶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尚一平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

2022年11月24日